

承诺函

致：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

对于新兴县河头镇撂荒耕地综合整治项目（项目编号：YFZC24FC0006），我方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1、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2、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特此承诺！

供应商签章：云浮博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04日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YFZC24FC0006 第(1) 采购包 2024-02-04 16:39:18

云浮博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2-04 16:39:1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的 新兴县河头镇撂荒耕地综合整治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兴县河头镇撂荒耕地综合整治项目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云浮博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8.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.75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云浮博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2月04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